

#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供方(中标人全称)：辉县市卡拉尼家居有限公司

需方(采购人全称)：辉县市第二高级中学

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辉交采2024DCSQ14号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辉县市第二高级中学采购办公桌柜等项目

二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三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38600元(大写：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)。

四、中标内容：办公桌柜一批，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明细说明
办公桌	1200x600x1100mm	张	1250	228	285000	
办公桌	1400x600x1100mm	张	1550	8	12400	
办公椅		个	240	236	56640	
书柜	800x2000x380mm	套	1300	118	153400	
茶水台	800x800x380mm	个	850	24	20400	石英石台面
钉卷台	1200x2400x750mm	张	1700	12	20400	
储物平柜	1200x800x380mm	米	650	14.4	9360	2组*1.2米
谈话区长桌子	2000x800x750mm	张	2600	6	15600	岩板台面
谈话区圆桌子	800x800x750mm	张	1000	18	18000	
谈话区茶柜	1800x2000x380mm	套	2950	6	17700	
谈话椅		个	330	90	29700	
总价 (人民币)	小写：638600元					
	大写：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					

#### 五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强制规定的标准要求施工安装。

#### 六、售后保障及期限:

1. 保修壹年, 自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, 保修期内人为损坏另行计算维修费。
2. 保修期内, 经需方通知, 供方应保证专业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, 否则需承担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七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:

- 1、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(历天内)供货完毕。
- 2、 按需方要求在辉县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 (需方指定的地点)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(或施工)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,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环境等。

#### 八、验收要求。

1.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通知验收。
2. 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(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),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,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3.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, 需方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。

#### 九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

1.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普通发票。
2. 产品安装完毕经验收后且财政拨款至需方账户之日起5日内支付供方总合同价款的100%, 即人民币638600元, 大写: 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:

1. 供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的,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%的违约金,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, 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1%违约金。

2.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1%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.1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。

十三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响应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。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向财政局备案两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供方(公章)：辉县市卡拉尼家居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南李庄建材城二期一排

17-22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(签字)

电话：13703732870

需方(公章)：辉县市第二高级中学

地址：辉县市共城大道西段路北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(签字)

电话：16650339781

开户银行：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000001900000506

签约时间：2024年5月6日

签约地址：项目所在地